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478.00 万元左右。现对“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补充公告如下：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融资规模较大，且以间接融资方式为主，同时房地产企业融资成本普遍高于其他行业，近两年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加大了对融资成本和融资规模的控制力度，但是公司目前贷款存量仍然较大，财务费用负担仍然较重。

（二）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本年度预计将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公司转让的团泊体育场项目按照账龄计提比例为 2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开发的东湖小镇（澜景雅园）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预计将计提大额资产减值。2016 年上述两项将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数额约为 1.63 亿元，最终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三）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转让的两个子公司和一个在建工程项目，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预计将会在 2017 年度确认。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约 9.38 亿元，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约 1.84 亿元，公司转让团泊西区四号地依山郡在建工程项目预计产生的收益约 2.55 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3 日